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林化纤”）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三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李家欣先生、黄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李家欣先生、黄博先生将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监事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亦不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监事候选人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

监事：李家欣先生

1978年12月7日出生，男，本科学历。曾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长丝七车间副主任、党支部副书记，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长丝九纺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能源处处长，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李家欣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李家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李家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家欣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监事：黄博先生

1984年8月5日出生，男，本科学历。曾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处安全环保管理员，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环保处环保管理员，现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工会主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黄博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黄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黄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